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马敬仁，作为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合法利益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2016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于2016年1月27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任职期间，公司2016年度共召开7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相关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并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2016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建设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2016年度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2015年度报告

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201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201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考核和确认。2016年任职期间,本人共召集并主持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董监高薪酬、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和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二)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内控制度及财务会计政策进行监督检查。2016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相关事项。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三)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2016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通过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当面沟通、电话问询等多种方式,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掌握公司运营现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献计献策,促进公司发展的同时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利用自身的专

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2016年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名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3、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16 年度述职报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 2016 年度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17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对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马敬仁

2017 年 3 月 25 日